

证券代码：300389

证券简称：艾比森

公告编码：2023-043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艾比森”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赵阳女士（因董事长丁彦辉先生工作安排，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赵阳女士担任会议主持人）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，代表股份239,690,9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95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176,377,7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53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63,313,2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4212%。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363,427,298股。）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了相关决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68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76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68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76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马冬梅律师、刘之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9 日